臺中市西屯區大河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西屯區大河里第 5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里長候選人

號次・姓名	學　　歷	經　　歷
1 梁月玲 	高職畢	現任大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惠來國小家長會顧問 長安國小愛心志工隊 何安派出所警友會顧問 中華國小家長會顧問 曾任臺中市立西苑中學家長副會長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6 年 10 月 11 日
性別：女
出生地：臺中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　　見

1. 設立老人共餐及定期拜訪獨居老人。
2. 關懷弱勢家庭學童課後輔導及急難救助通報。
3. 認養閒置空地設立小型休閒綠空間及推動社區綠美化。
4. 全力爭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，回饋金透明化。

號次・姓名	學　　歷	經　　歷
2 杜金晉 	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中學	臺中市大河長青協會理事長 臺中市馨苑關懷協會常務理事 臺中市大河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102 ～ 115 年 臺中市大河里福德祠第十二、十三屆副主任委員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1 年 5 月 6 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灣省南投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　　見

一、打造里民活動中心
建設活動據點，提供里民休閒交流空間。
二、打造親子友善空間
推動親子共融公園，提供安全友善空間。
三、升級長者照護
成立老人福利中心，完善長者照護及福利服務。
四、爭取水資源中心
爭取提高地方回饋金。
五、改善交通環境
增設危險路口交通號誌、監視設備及照明，提升道路安全。
六、爭取福德祠建設
協助爭取廟地及新建工程。
七、守護社區安全
爭取守望相助隊部用地，強化社區治安。
八、財務公開透明
推動回饋金分配透明化，公開資源運用資訊。

號次・姓名	學　　歷	經　　歷
3 陳資源 	大德國中	1. 現任大河里里長 2. 臺中市西屯區大河里第十八屆里長 3. 臺中直轄市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屆大河里里長 4. 2009-2010 年臺中市城中獅子會會長 5. 民主進步黨臺中市黨部西屯區第二、三屆主任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6 年 5 月 1 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中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　　見

幸福大河里　不能沒有你
1. 協助大河里福德祠重建工程儘速完工，並結合智慧生態中央公園，推廣兼具國際觀與在地性的福德祠，成為臺中新亮點。
2. 實現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的幸福大河里。
3. 全力提升公共衛生及環境美化工作，打造里民優質生活環境。
4. 建構安全防護網，加強守望相助隊工作，遏止犯罪、維護鄰里治安。
5. 強化愛鄰守護隊服務，落實關懷老人、關心弱勢族群的社會福利服務。
6. 舉辦人文課程活動，提供里民學習新事物，豐富生活、充實心靈，並維繫里民情感交流、提升里內凝聚力。

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（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）。

（二）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（三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（四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（五）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六）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七）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八）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（九）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十）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（十一）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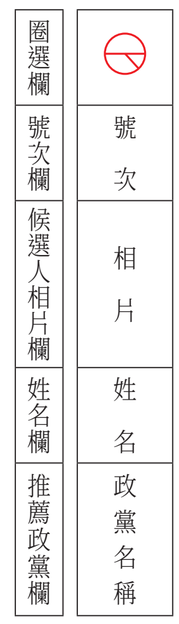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（一）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 項規定。
（二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。
（三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臺中市西屯區大河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地點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
第 0848 投開票所	水滴水資源回收中心 (1)	大河里甘肅路二段 123 號	大河里 2-3,13,19-20 鄰
第 0849 投開票所	水滴水資源回收中心 (2)	大河里甘肅路二段 123 號	大河里 4-5,12,15-18 鄰
第 0850 投開票所	新鳳凰城親子教室	大河里河南路二段 40 之 16 號旁巷道進入	大河里 6-11,14,21-23 鄰
備註：原住民選舉人投（開）票所地點，請依投票通知單所載地點，前往指定地點投票。			

-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-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-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-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-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嘸通賣
-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- 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
-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投神聖的票　　選賢能的人